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11號

原告 蔡素美

上列原告、被告巫宗賢、追加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)、追加被告統一超商慶林門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)、統一超商慶林門市部分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追加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訴時，係以巫宗賢為被告，主張被告巫宗賢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慶林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之店員，於113年4月13日22時40分許，在系爭門市拖地時，因未在拖地處設置提醒地板濕滑之警告標誌，致原告於系爭門市內消費時，因踏及該處而不慎滑倒在地，故被告巫宗賢應就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嗣原告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追加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，下稱系爭總公司)、系爭門市為被告，並主張因原告係在系爭門市跌倒受傷，且系爭門市為系爭總公司之加盟店，故系爭總公司、系爭門市應就本件事故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自原告於114年1月15日起訴後，已歷時多日，且原告對被告巫宗賢所提訴訟已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嗣後於114年8月21日始具狀追加系爭總公司、系爭門市為被告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之追加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